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FHL

# Capital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變更、 委任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委員會主席/成員變更

董事會宣佈,施女士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全部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王永權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全部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亦宣佈臧偉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施秀雲女士(「施女士」)辭任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董事會(「**董事會**」或「**董** 事」) 宣佈, 施女士因須投放更多精力於其之其他事務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全部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施女士確認彼並無就袍金、遣散費、費用、賠償、酬金或離職賠償或其他款項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索償,且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概無其他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敦請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 委任王永權博士(「王博士」)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王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 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全部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王博士,66歲,持有菲律賓共和國比立勤國立大學之工商管理博士學位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大學及美利堅合眾國密蘇裡Clayton University聯合項目商務學士學位。彼亦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得英國Nottingham Trent University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稅務學會、國際會計師公會及愛爾蘭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為蘇格蘭特許銀行家學院(The Chartered Institute of Bankers in Scotland)之會員。彼亦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英國特許仲裁員學會及澳門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於二零一七年獲香港稅務學會認可為註冊稅務師。

王博士現時為香港一間私人專業會計師事務所冠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主要顧問。彼亦曾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擔任香港一間私人專業諮詢公司卓昇財務策劃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王博士擁有23年之會計經驗。

王博士現時為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7)、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78)、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66)及亞太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全部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王博士現時亦為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公司中國萬桐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博士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王博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及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佈日期,王博士概無於過去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王博士已與本公司簽訂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書,初步任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計一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王博士任期將直至其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而彼將合資格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膺選連任。王博士有權收取每年18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金額乃參照現行市場狀況、本公司表現及彼就本集團事務付出之時間、精力及專業知識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其他有關委任王博士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王博士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w)條規定須以披露。

#### 委任臧偉先生(「臧先生」)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臧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臧先生,41歲,畢業於南京大學。彼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出具之法律職業資格證。彼現時為中發集團(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戴皓先生、靳宇女士及戴迪先生所控制之公司)法務部副總經理,兼中發集團董事會辦公室公司治理專業委員。臧先生曾就職於永泰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中發集團之附屬公司),歷任連雲港項目公司法務主管、法務經理職務、成本管理部法務組副經理、經理、總經理助理。臧先生擁有超過17年法律實務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臧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臧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及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佈日期,臧先生概無於過去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臧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非執行董事委任書,初步任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計一年,可由 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臧先生任期將直至其委任後本公司首次 股東大會為止,而彼將合資格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膺選連任。臧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00,000 港元之董事袍金,該金額乃參照現行市場狀況、本公司表現及彼就本集團事務付出之時間、 精力及專業知識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其他有關委任臧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臧先生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w)條規定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施女士在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及長期支持,並歡迎王博士及臧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偉**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偉先生及楊波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軼華先生、杜輝先生及施秀雲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 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 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 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連續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頁「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之網頁 http://www.capitalfinance.hk內。